**关于开展企业科技创新“三清零”行动**

**实施方案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， 突出企业主体地位，促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，以科技创新引领和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每年在全市范围内选择一定数量的重点企业，开展科研条件平台清零、产学研合作清零、高企认定清零等“三清零”专项行动。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。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创新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要求，对标“创新江西”新目标新定位，以企业为突破口，按照“增加总量、提升质量、发挥作用”的总体要求，推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、深化产学研合作、建设科研条件平台、实施科研项目、培育创新人才、加快提升创新能力，梯次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，为产业转型升级、实现工业三年倍增、推进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

**（二）基本原则。**

**1．企业主体。**把调动好、激发好、保护好企业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放在首位，使创建科研条件平台、开展产学研合作、认证高新技术企业成为企业创新发展的内在需求与必然选择。
　**2．主动服务。**根据企业创新发展需求，千方百计补短板、强支撑，积极有为地做好资源导入、平台构建、机制创新、政策保障等工作，主动引领、激励与帮助企业通过科研条件平台建设、产学研合作走创新驱动发展的路子。
　　**3．突出重点。**服务大局，强化全市重大战略导向，优先在先进陶瓷、数字经济、航空制造等领域，选择重点企业，加强统筹协调和主动布局，促进重点产业整体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。

**4．绩效导向。**注重企业研发平台建设和产学研合作的质量和实效，注重创新成果产出，既坚持因企制宜，务实确定工作目标，一年一个台阶抓推进；又不降格以求，不图形式走过场，坚持工作标准与要求，坚持进度服从质量。
 **（三）主要目标。**

建设一批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；实施一批产学研合作项目；引进和培育一批创新人才和团队，推进一批企业提升成为科技型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，培育潜在瞪羚企业、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，促进企业研发投入快速增长，高新技术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占比大幅提升，产学研合作氛围浓厚，特色鲜明、要素集聚、活力迸发的企业创新体系基本建立。2022年，全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0家，开展产学研合作的企业达30家。在确定的60户左右重点企业中，指导和培育企业创建技术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10—20家。

在十四五末期，全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50 家，开展产学研合作的企业达120家，市级技术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50家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**（一）支持企业建设科研条件平台。**加强对企业建立各类创新基地和平台的统筹规划和系统布局，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、牵头或参与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，构建层级分明、功能互补、支撑有力的科研条件平台体系。引导科研条件平台对外开放和共享创新资源，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攻关及应用，加快推动产业优化升级。

**（二）支持企业深化科技合作。**支持企业加强与市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合作，加快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、先进技术及成果。支持企业积极融入长三角、粤港澳大湾区、京津冀等科技创新一体化，开展高层次、多形式、宽领域的科技合作。提高重大科技合作项目资助标准，支持市内外高校院所参与我市企业牵头的“揭榜挂帅”项目。持续开展科研人员入企服务专项行动，推动校企信息互通、思路互动、技术互学、人才互用，加速科研成果本地转化，实现校企多赢。

**（三）支持企业引才育才。**支持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全职或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，引导、帮助申报国家、省、市等人才计划。支持企业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牵头承担国家、省、市重点研发项目，对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重大成果的，加大力度落实相关成果奖励、产业化资助、核心骨干人员激励等措施。

**（四）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**督促指导企业规范研发经费统计归集工作；会同税务等部门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研发后补助等优惠政策，增强企业获得感。

**（五）支持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。**支持企业参与编制市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。坚决破除“四唯”，企业技术专家进入市科技专家库，学历和职称等条件可适当放宽，注重科研及产业化贡献实绩，注重行业影响及公认。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，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，提高对认定企业的后补助奖励标准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开展企业调查。**发挥县（市、区）及园区科技部门的积极性，以县（市、区）及园区科技部门为主，采取座谈会、上门走访等方式，对辖区内有创新发展意愿的企业（重点对产值1000万元以上企业）开展调查，做到“四个了解”：即了解企业科研条件平台建设现状及未建原因；了解企业有否开展产学研合作及针对企业需求可能对接的高校院所；了解下阶段企业创新意愿及具体举措；了解下阶段“三清零”推进中，企业存在的具体困难问题。在此基础上，有的放矢地开展引导及帮扶工作。
 **（二）建立重点企业库。**由县（市、区）及园区科技部门每年年初在充分调查摸底的基础上，推荐辖区企业。经综合测评，最终确定60户左右重点企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科技部门至少确定10户重点企业，实施动态化管理，适时追踪“三清零”工作进展。

**（三）明确任务分工**。对重点企业“三清零”工作实行领导挂点服务制。每个企业，明确一名牵头负责的局领导、一个责任科室、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及园区科技部门责任人。各相关责任领导和责任人，要创新服务机制，整合各种资源力量，为企业提供精准高效服务，按照“增加总量、提升质量、发挥作用”的要求一体推进“三清零”工作。

**（四）开展实务培训。**开展政策宣传解读，产学研合作人才推介，技术成果和项目推送，加强申报辅导、台帐规范、科目归集与会计调整指导服务等。通过科技强基，扎实做好研发活动开展、科研条件平台建设及高新技术企业创建等领域的基础工作。

**（五）建立调度会制度。**围绕确定的目标任务，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，加大跟踪协调力度，完善信息共享机制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附表1：产值1000万以上重点企业“三清零”摸底表

填报单位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行业类别 |  |
| 所属县区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科研条件平台建设情况 | 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| 规上企业情况 |
| 有/无 |  | 是/否 |  | 是/否 |  |
| 企业现有的科研条件和设备情况 |  |
| 企业是否开展产学研合作及下一步拟对接的高校院所 |  |
| 企业技术需求及创新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|  |
| 下一步科技创新工作安排 |  |

附表2：产值1000万以上重点企业“三清零”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三清零内容 | 企业数量 | 备注 |
| 科研条件平台 |  |  |
| 高新技术企业 |  |  |
| 产学研合作 |  |  |